

附件一

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審（檢）查項目、法令依據及權責歸屬表

審（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權責機關
一、 土地使用分區	一、 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 二、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三、 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 四、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五、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中，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非屬工廠性質者(一)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 六、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 七、 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 八、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十、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八點。 十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十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都市計畫機關 都市計畫機關 都市計畫機關 都市計畫機關 都市計畫機關 都市計畫機關 地政機關 地政機關 地政機關、大面積開發案件、審議機關 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地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安全距離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十七條。	消防機關
三、 建築物 構造安全	一、 建築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	建築管理機關

	<p>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章。</p> <p>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p>	<p>建築管理機關</p> <p>消防機關</p>
四、 設施安全	<p>一、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七十九條。（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容器放置場）。</p> <p>二、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非設於液化石油氣製造事業場所分裝場區域內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p> <p>三、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p>	<p>勞檢機關</p> <p>勞檢機關</p> <p>消防機關</p>
五、 消防安全設備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相關規定。	消防機關